

國立政治大學 112 年度自辦品保追蹤結果認定實施計畫

111 年 10 月 13 日 111 學年第 1 次校評鑑委員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第 1 次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議通過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自辦品保結果為「通過-效期 3 年」之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受評單位）進行自辦品保追蹤結果認定，依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暨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高評中心）之大專校院自辦保證認定作業要點訂定本實施計畫。

二、適用對象：神經科學研究所、日本研究博士學位學程。

三、作業期程

工作事項	日期	辦理單位
完成本校自辦品保 110 學年追蹤管考事宜	110-111.07	系所 研發處暨相關行政單位
訂定本校「自辦品保追蹤結果認定實施計畫」	111.08-09	研發處
校評鑑委員會及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自辦品保追蹤結果認定實施計畫」	111.10	研發處
公告「自辦品保追蹤結果認定實施計畫」及舉辦說明會	111.11	研發處
邀請訪視委員	111.11-12	系所 研發處
完成特色指標及共同指標報告	112.01	系所 研發處暨相關行政單位
系所撰寫自評報告(經院級會議審查通過)	112.02	系所
自評報告送評鑑指導委員審查	112.03	系所
向高評中心申請自辦品保追蹤認定	112.03.15	研發處
自評報告寄交訪視委員	112.03-04	研發處
實地訪視(同步對利害關係人進行意見調查)	112.05	系所
校評鑑委員會及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自辦品保追蹤結果	112.06	研發處
申復事宜	112.06	系所 研發處
提交改善計畫	112.06	系所
完成校級自辦品保追蹤報告及結果認定檢核表	112.07	研發處
完成系級自辦品保追蹤報告及結果認定檢核表	112.07	系所
校評鑑委員會及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自辦品保追蹤結果報告	112.08	研發處
自辦品保追蹤結果報告審定版上傳高評中心	112.09.15	研發處

四、 追蹤自我評鑑報告

- (一) 自我評鑑報告內容：依自我評鑑項目及指標，就受評單位之辦學績效、未來發展等撰寫。此外，受評單位尚須於自評報告中敘明前次（109年）評鑑意見之落實改善情形。（格式如附件1）
- (二) 評鑑項目及指標：109年系所評鑑外部訪視活動結束後，本校仍持續對評鑑結果、評鑑規劃與評鑑機制等方面展開自我檢討的工作。其中，經過校評鑑委員、相關行政處室，以及院系所之間多次溝通後，復依本校校務發展的中長程目標，品保內涵從原先的七大面向整合為三大面向，分別為「學生學習」、「教師發展」及「單位治理」。在學生學習部分，分為招生、修業、獎項、獎學金、國際化、實習、畢業、就職等指標；教師發展部分為教學、研究及服務；單位治理部分為人事、國際化與改善機制。
- (三) 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報告應先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提供改善意見，並於辦理追蹤訪視前一個月送追蹤訪視委員。

五、 追蹤訪視委員資格及職掌

追蹤訪視委員須為具備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並遵守下列利益迴避原則：

- (一) 過去三年內及評鑑期間未擔任受評單位有給職或無給職之專兼任教學、研究、行政職務；
- (二)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非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
- (三) 未接受學校頒贈榮譽學位；
- (四) 過去三年內及評鑑期間與受評單位無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追蹤訪視委員建議名單由各學院提出，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圈選各單位之追蹤訪視小組召集人，授權召集人自各院推薦名單中圈選建議邀請名單，並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後邀聘，委員任期為三年。

追蹤訪視委員之職責為執行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六條評鑑程序相關工作、撰寫追蹤訪視報告及回覆評鑑申復案件等相關作業。

追蹤訪視委員之研習機制包含：須參閱本校「追蹤訪視手冊」或參加研習，及參與評鑑訪視活動當日之行前會議，以瞭解本校受評單位追蹤評鑑等相關作業。

六、 追蹤訪視作業

(一) 訪視程序包含受評單位書面審查、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項目。

(二) 追蹤訪視報告格式(附件2)

七、 追蹤評鑑結果分「通過—效期3年」、「不通過」二個等級。

八、 申復機制

受評單位得針對追蹤訪視小組之追蹤訪視報告進行申復。申復機制規定如下：

(一) 受評單位自收到追蹤訪視報告之次日起十四個工作天內，認為有符合下列受理要件之一者，得提出申復：

- 1.追蹤訪視委員之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 2.追蹤訪視報告所載內容明顯與受評單位之「事實不符」。

(二) 申復之受理單位及辦理程序：

- 1.申請申復之受評單位應填具申復申請書，由所屬學院提交研發處。
- 2.本校於申復申請截止日起算三十個工作天內，得邀集追蹤訪視小組討論查證後，由評鑑指導委員會議決，並將處理結果函覆申請單位。
- 3.受評單位於當次評鑑週期內，其申請申復以一次為限。
- 4.參與各項申復作業之人員均應嚴守保密原則。

評鑑結果提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後，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審查，經其認定後公布之。

評鑑結果應通知受評單位，並將各受評單位之追蹤評鑑結果認定、自我評鑑報告、追蹤訪視報告等資訊，公告於本校網頁。

各受評單位得針對公布後之評鑑結果提出申訴，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受理並審議。各受評單位之評鑑意見列入校務發展計畫或學院特色發展計畫改善，改進時間表視短中長期問題屬性由校評鑑委員會及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議評估決定，並每年向前開二委員會提出改善檢討報告。

獲評為不通過之單位應在六個月內完成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將進行單位資源減列、變更、合併。

九、 本校參與評鑑人員(含系所學程主管、自評工作小組成員及有關助教)於評鑑執行期間應研習評鑑知能至少一次。

十、 未盡之處，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